

关于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申报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高质量发展,2023年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始实施“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优秀人才”)。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28号)精神,现就我校组织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资助数量

该计划面向出站后在湖北省内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2023年度,全省资助人数共100人。

(二) 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含基本条件、认定条件及评选条件。申请人申请本计划应当具备全部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1项认定条件或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进站身份应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或外籍人员;出站时间为2022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站考核评级为优秀及以上等次;出站当年初次就业与我校签订3年及以上从事科研工作的劳动(聘用)合同;博士后站前、在站与出站后工作单位为同一单位的,不得申请。

2. 认定条件: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入选国家博士后重点专项;或入选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

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或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或获得国家或我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项目团队中的核心博士后。

3. 评选条件：博士后在站期间以主要完成人身份（排名前3）在顶尖期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取得重大学术成果。

（三）支持措施

每人每年发放5万元人才津贴，连续发放3年。资助经费依据湖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的要求进行发放和管理。

（四）申报时间安排

1. 个人申报阶段：8月28日-9月8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准备以下材料。

（1）《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人选申请表》（附件1）（一式一份）。

（2）《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2）（一式一份）。

申报材料涉密的务必脱密后报送。

（3）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主要包含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与在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省内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获得有关计划、资助证明材料，取得的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

请制作封面、目录等，保存为一个PDF文档。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3《附件材料模板参考》，纸质版按照顺序排列好，不装订。

说明：（1）附件1中，“所在单位意见”需要各二级单位填写具体意见。“所在单位（公章）”由学校统一盖章。（2）附件2中，“申报人工作单位”请填写各二级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学校审核阶段：9月9日-9月15日

学校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报送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有关要求

1. 9月8日前，请申报人选将电子版材料制作成一个压缩包发送至邮箱 hbwlxyrc@hbuas.edu.cn；纸质材料按要求整理后，一式一份，统一报送至行政楼办公室217。

2. 对入选本计划后未满3年离鄂或主动放弃资格的入选人，将不再获得资助。

附件1《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人选申请表》

附件2《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人选情况一览表》

附件3《附件材料模板参考》

人事处

2023年8月28日